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,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,本次回购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,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,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4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、4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5 号)、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6 号) 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1 号)。公司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,即回购股 份的价格上限由 13.00 元/股(含)调整为人民币 12.75 元/股(含)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5 号)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:

2022 年 8 月,公司未回购股份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7,399,09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791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6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9.85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00,034,068.82 元。

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,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

策并予以实施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二年九月二日